

物理学院“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转学分 实施细则

2022-2023 学年第一学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以下简称积分）申报工作已结束，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北京理工大学物理学院“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将积分转学分相关工作实施细则公布如下：

一、申请范围

2023 届本科毕业生

二、积分转学分细则

依据《北京理工大学“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经认定的实践积分，根据实践内容可用于冲抵“实践训练通识课”中科技实践、文化实践或艺术实践相应模块的学分。

（1）转换类别

模块类别视具体成果而定，一般情况如下：

- ◆ 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科技成果、开放实验、大创项目积分转为科技实践学分；
- ◆ 社会实践、国际交流积分转换为文化实践学分；
- ◆ 艺术实践积分转为艺术实践学分；
- ◆ 遇特殊情况视成果类别转为相应学分。
- ◆ 实践积分不可转为专业选修课。

（2）转换学分和成绩认定

“实践训练通识课”每模块可被冲抵 2 学分，被冲抵的课程模块，其成绩认定方法如下：

- ◆ 积分等于 2 分者，成绩记为“合格”；
- ◆ 积分介于 2（不含）与 4 分之间者，成绩记为“中等”；
- ◆ 积分介于 4（不含）与 6 分之间者，成绩记为“良好”；
- ◆ 积分大于或等于 6 分者，成绩记为“优秀”。

三、积分转学分申请、认定程序

1. 2022 年 12 月 21 日-12 月 28 日，学生可登陆教务系统填报积分转学分申请，具体网上申报步骤请查阅《北京理工大学实践积分综合教务系统操作手册》。

2.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学院对学生申请进行审核，核对学生的实践积分类别与申请转学分课程是否相符并对申请进行认定。

3. 学院公示实践积分转学分结果，并上报教务部备案。

四、本细则实施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由物理学院负责解释。

物理学院

2022 年 12 月 20 日